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教〔2024〕76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经2024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 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赋予学生自主选择学业的权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学习的有效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市强化重点领域人才精准供给动态调整高等学校招生结构规模实施方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社会需求与学生学习成效导向的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专科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员由各系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务员、教学秘书等组成。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转专业工作，制订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与计划，由组长审定后报教务处，并组织相关人员推进实施。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违规违纪记录，且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须及格（不含补考及格）。

（三）自觉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符合所转专业身体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得转专业，艺术类专业招生时有专业子科类要求的，不得跨子科类申请；中本贯通不得转专业；中外合作专业学生转专业需征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

（五）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第2学期可申请插班生转专业；二年级本科生第4学期仅限申请专业平台内转专业（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与国家、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属同一“门类、专业类”的二年级本科生可跨平台申请转入重点专业）。

（六）满足转入专业的要求，开展测试的，测试成绩不得低于相当于百分制的60分。

（七）入学后发现身心疾病或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不能留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可在第2学期申请；学习确有困难，被学业预警，在原专业

难以继续学业的，可在第4学期申请：

1. 非艺术类专业可申请转入专业状态数据综合排名位于后10%的非艺术类专业(工学、理学专业一同排名，管理学、经济学、文学专业一同排名)。

2. 艺术类专业可申请转入招生时子科类相同、专业状态数据综合排名后10%的艺术类专业。

专业学科门类以所授学士学位为准。专业状态数据综合排名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社会需求与学生学习成效导向的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统计的专业状态数据，主要参考转专业申请前最近一次的数据、排名。

适用本款转专业的学生，需通过由拟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若开展测试的，成绩不得低于相当于百分制的60分)。转入后应重新开始学习，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完各模块规定的内容与学分(已修内容相近、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可按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申请免修)。

(八) 已有转专业(转学)经历、或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以及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每年第一学期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条件和资源，申报转专业计划，包含拟接收学生的专业、名额、接收要求及考核办法等。

1. 各专业转入计划名额一般不低于该专业同年级在校生数

的 10%。

2. 国家、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培养相关专业转入计划名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20%。重点专业目录由教务处(招生办)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精神，在每年转专业计划编制工作开始前确定。

3. 各学院申报的转专业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审核，学校审批之后向学生公布。

4. 转专业计划公布后，计划名额若需增加的，学院应在学生报名截止前，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认的转专业计划名额增加方案报教务处，并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 有转专业意向且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学生，根据转专业报名通知确定的时间，通过信息系统办理申请手续，逾期不再受理，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拟转专业。

(三) 各学院根据本院的转专业实施办法，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计划组织考核，择优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审核。

(四)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转专业名单于校内公示，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五)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并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学院进行学生档案移交。

(六)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

(七) 退伍学生转专业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八）学生须遵守校纪校规，若在转入专业开学前，转专业学生发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取消已获得的转专业资格。

第五条 学业衔接

（一）插班生转专业的学生需完成原专业一年级的课程、实践，编入新班级从二年级开始学习；平台内转专业的学生需完成原专业二年级的课程、实践，编入新班级从三年级开始学习。

（二）转入学院自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后的 30 天内通过信息系统完成个人培养方案调整。

（三）转入专业因专业认证等需要，可要求学生补修转入专业之前已开设过的必修课，且需在转专业计划中写明要求并公布。

思政类通识必修课因不同专业开设学期不同，转专业前/后未修、少修的，应补修。

转入学院需将要求补修的课程添加到个人培养方案中。

（四）转入专业要求修读或补修的课程，若与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内容相近、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专业认定、学院复核确认，准予免修。

（五）转专业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开展学习，达到毕业、学位要求的，颁发转入专业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条 附则

（一）转专业工作应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坚决杜绝一切徇私舞弊行为。一旦发现有舞弊行为，涉及到的学生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涉及到工作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

（二）本细则适用于学分制学籍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沪工程教〔2019〕222 号）同时废止。